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雷藝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雷允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2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雷允碩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雷允碩因受刑人雷藝禎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故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 條之1 第2 項亦有明文；另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亦經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萬元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乙節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該案經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387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，

受刑人經檢察官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且拘提未獲，檢察官並已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以履行其具保責任，該受刑人復無其他受羈押或在監執行而未能到案等情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、臺中地檢署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出入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足認該受刑人業已逃匿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蔡明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